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王楓雅
電話：7531731
傳真：7275514
電子信箱：A6000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40104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書函。(電子檔1份) (376470000A_114010403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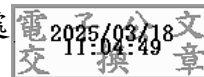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」第6點附表1、附表2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3月17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2206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17日台內民字第114022063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揭露身分關係規定，修正第6點附表1、附表2。
- 三、如需旨揭要點完整規定，請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「轉型正義業務專區／清除威權象徵／相關法令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News.aspx?n=15811&sms=13055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3/18



DB1140004048 有附件